

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内容，规范内容，创新形式，突出重点，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化监管功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今年通过交通运输局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700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3 条，政务动态信息 185 条，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相关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37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我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加强保密审查。严格履行信息审核、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局网站为依托，保障政府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今年以来累计编发“济源交通”微信公众号 650 篇、视频号 93 篇、新浪微博 150 条，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及时发布热点话题，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灵活多样，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及时到位。

（五）监督保障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工作考核细则，对政务公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条例》制定并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发布最新信息，不定期开展检查、及时整改政府信息公开落实不到位现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办理和回复网民留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7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动态类信息更新频次不够稳定，个别非重点领域内容存在更新滞后的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稳定更新频次，明确各领域信息更新时限要求，对动态类信息实行“定期巡检+专人督办”机制，针对非重点领域滞后内容及时督促整改，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